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讨论稿）

为切实做好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加强对本项目工作的考核管理，根据《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和中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本项目两年来的运营效果，修定本办法。

一、管理考核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建立县级在乡镇（园区）对中航公司的定期考核、县级在县城建成区对中航公司的考核、乡镇（园区）对中航公司的考核以及村（社区）对中航公司日常实时监督的双重管理考核体系。

（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考核职责

县城管局负责对乡镇（园区）本项目工作开展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负责对中航公司的环卫工作现场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县城建城区考核主体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同时负责在乡镇对中航公司定期循环考核；

（二）乡镇（园区）管理考核职责

乡镇（园区）是本辖区管理考核责任主体，负责对辖区内中航公司作业区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村（社区）是辖区内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具体管理单位，负责对辖区内中航公司环卫工作现场作业质量进行实时监督考核，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保洁情况和问题信息。村（社区）对现场作业质量的监督纳入乡镇（园区）对保洁公司作业区的考核成绩，乡镇执法大队在街道和村（社区）对辖区环卫工人个人的考核结果，中航公司必须运用，并在当月发放工资进行兑现。

二、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

（一）县城管局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

按照《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标准》（附件1.1）和《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乡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2）、《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建成区（园区）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4）分别对中航公司在乡镇和在县城建城区（园区）的环卫工作现场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二）乡镇（园区）、村（社区）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

乡镇（园区）、村（社区）按照《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标准》（附件1.1）、《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乡镇部分）（附件1.3）对中航公司环卫工作现场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考核采取县城管局每月定期考核、抽查考核和乡镇（园区）、村（社区）日常检查考核、城管局对县城建成区日常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考核方式

1.县城管局对中航公司在乡镇考核：

县城管局对中航公司在乡镇（园区周边）环卫作业质量每月考核不少于1次，每次考核乡镇街道和抽查村不少于总数的25%。对于发现的问题，现场向中航公司下达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并按时限要求复核整改情况；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考核标准双倍扣分。考核结果纳入中航公司考核成绩，占中航公司月考核总成绩的8%。

2.县城管局对中航公司在县城建城区（园区）考核：

县城管执法局对中航公司在县城建城区（园区）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对于发现的问题，现场向中航公司下达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并按时限要求复核整改情况；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考核标准双倍扣分。考核成绩占保洁公司月考核总成绩的40%。

3. 乡镇（园区）、村（社区）对保洁公司考核

各乡镇（园区）和村（社区）共同负责对辖区中航公司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对于发现的问题，现场向中航公司下达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并按时限要求复核整改情况；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考核标准双倍扣分。乡镇（园区）考核成绩占中航公司月考核总成绩的50%。

4. 县城管局对中航公司日平均收集的垃圾量的考核

县城管局对中航公司每天收集、转运至焚烧电厂的垃圾量进行实时监控，严禁收集的垃圾直接自行焚烧或掩埋。根据保洁公司每个考核月内的日平均收集、转运的垃圾量，对其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占中航公司月考核成绩的2%。

（二）月考核成绩

（1）县级对中航公司在乡镇（园区周边）考核成绩由县城管局按照《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乡镇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2）的实际得分每月一汇总，每月一排名，每月一通报。

分值计算方式为：县级对中航公司在乡镇考核每月成绩=县城管局考核得分总和/考核乡镇数；

（2）县级对中航公司在建成区（园区）考核成绩由县城管局根据日常考核得分综合计算得出。

（3）乡镇（园区）对中航公司在各辖区的考核成绩由各乡镇（园区）于次月5日前加盖公章，书面报县城管局，由县城管局核算汇总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中航公司服务费用的依据。

（4）中航公司日平均收集的垃圾量的考核成绩由县城管局按照下表得分规则，每月计算一次。

|  |  |  |
| --- | --- | --- |
| 保洁公司每个考核月内的日平均收集、转运的垃圾量 | 得分计算公式 | 说明 |
| 垃圾量≥280t | 得满分100分 |  |
| 260t≤垃圾量＜280t | **100－(280-垃圾量)×1** | 以280t为基数每少1t，扣01分 |
| 240t≤垃圾量＜260t | **80－(260-垃圾量)×1.5** | 以260t为基数每少1t，扣1.5分 |
| 垃圾量＜240t | **50－(240-垃圾量)×2** | 以240t为基数每少1t，扣2分 |

分值计算方式为：中航公司每月成绩=县级在乡镇月考核平均得分×8%+县级对县城建城区（园区）考核得分×40%+乡镇（园区）对中航公司月考核平均得分×50%+保洁公司日平均收集的垃圾量的得分×2%。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对中航公司的考核结果运用

1、根据月考核结果拨付中航公司公司运维绩效费用。每月考核得分85分（含）（满分10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政府付费；每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每少1分扣罚当月0.3%的政府付费，低于60分不支付政府付费。

2、各乡镇（园区）对中航公司月考核打分，高于85分的（含），统计时据实统计；低于85分的（不含）乡镇，按照《乡镇保洁费用基准额度及考核扣款标准》单独考核扣款，同时对乡镇考核得分95以上（含）的给予相应奖励，扣款后，被扣款的乡镇考核分值不纳入当月乡镇（园区）考核统计权数；奖励的乡镇仍然纳入当月乡镇（园区）考核统计权数，城管局凭乡镇盖章签字的有效考核依据计算扣款奖励金额，在当月中航公司运维费用总额中从县财政拨付时直接核算扣除，中航公司对乡镇扣款复议，由各乡镇自己负责，各乡镇考核时，必须做到扣分有据可查，考核结果、图片资料要装订成册归档。（附件5《乡镇保洁费用基准额度及考核扣款标准》）

3、乡镇执法大队在街道和村（社区）对辖区环卫工人个人考核结果（扣款标准由中航公司制定），中航公司采用，并在当月工资发放时兑现。

（二）合同的解除

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定，对中航公司月考核成绩一年中连续或累计3个月低于60分或因中航公司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启动解除合同程序。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事先约定解除合同。

五、资金拨付

（一）每月10日前，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上报上月考核结果，按季度申请资金拨付报告。县财政部门按考核结果核算后拨付资金。

（二）奖励机制

该项目县级对乡镇（园区）政府的考核，结合县文明办组织的“文明创建”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检查考核，一并纳入县政府对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本办法为二次修定试行，自二0二一年六月一日起执行。本办法具体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1.1、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1.2、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乡镇履行职责考核评分表（县执法局在乡镇考核保洁公司）

1.3、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乡镇村考核保洁公司）

1.4、金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PPP项目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县执法局在县城建成区（园区）考核保洁公司）

1.5、乡镇保洁费用基准额度及考核扣款标准